**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**

**第五十二条**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　　（一）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；

　　（三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设施或者场所，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；

　　（四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未经批准，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。